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9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郭秀蘭 (原名：郭沛瑜)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5,636元	自民國96年2月25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9.98%
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49,845元	自民國96年3月22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		月1日起		
----	--	------	--	--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